

#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453000132
报告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03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420100864076) , 徐祎(110001020029)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036 号

###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本报告。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运作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公司的制度和规定制定合理，在业务具体执行环节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批，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还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

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 **2、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国际热处理第一品牌，建设国际热处理企业旗舰”为愿景，以“帮恒进入成长，帮客户把想法变成现实”为使命，奉行“持之以恒、进德修业”的公司精神，倡导“爱岗敬业、勤奋好学、安全生产、团队协作、勇于承担、客户第一”的价值观，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员工、成就员工的经营理念，把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密切联系在一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公司依法与员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务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合法的社会保障待遇。公司还通过培训活动，帮助员工提升个人素质和工作技能。

## **4、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有效的建立了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过程，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能够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能够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

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同时客户、供应商等与业务相关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及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6、监督控制**

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考核，公司对员工的监督与管理分为日常工作中的监督、管理和对特殊任务执行进程和效果的监督和管理。

建立财产盘点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存货每月进行抽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其他实物资产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对。

## **7、采购、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费用预算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办法》、《员工借款及报销管理办法》、《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供应商管理、请购审批、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款项支付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员工费用报销标准、流程及管理审批权限，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 **8、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范了从技术协议评审到接受客户订单、销售合同订立及审批、安排组织设计、发货出库、发票开具、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货款收回责任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 **9、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固定资产购建、验收、入账核算、领用、转移、保险与维修、清查、清理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 **10、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流动资产的管理、长期资产的管理、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会计电算化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 **11、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对投资的收益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谨慎选择投资项目。

#### **12、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事项、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

#### **13、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14、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门账户存储并使用所有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做到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充分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适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及检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董 事 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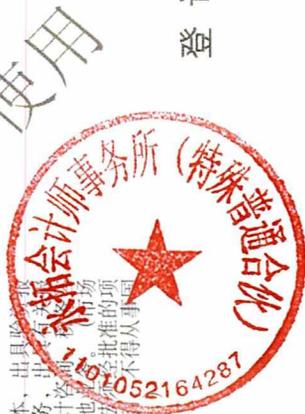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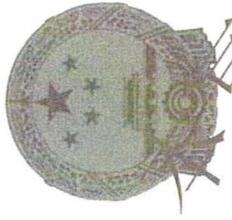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进  
 Full name: 李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Date of birth: 1971-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515447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5154473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86407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4 / 28

李进 (420100864076)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8日  
 2020 / 5 / 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8日  
 2020 / 5 /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2020 / 1 / 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2020 / 1 / 8

姓名 徐玮  
 Full name 徐 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9  
 Date of birth 1988-10-1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810192445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88101924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玮(110001020029)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8日

本复印件